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有關
成立合營企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與上海利達行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 百萬元的合營企業，並且上海鷹之星投資及上海利達行各自同意向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 10.5 百萬元及人民幣 4.5 百萬元。屆時，上海鷹之星投資及上海利達行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 70%及 30%的股權。合營企業成立後，將被確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公司的賬目合併。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以上海市為中心的供應鏈服務業務，致力於優化上海市及周邊地區的食品供應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多供應渠道、更優質的產品及定制化的服務。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成立合營企業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合資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與上海利達行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成立後，將被確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公司的賬目合併。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以上海市為中心的供應鏈服務業務，致力於優化上海市及周邊地區的食品供應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多供應渠道、更優質的產品及定制化的服務。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歸納如下：

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上海鷹之星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上海利達行。

合營企業之業務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從事食品經營、貨物運輸、供應鏈管理、倉儲服務、物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等。合營企業將設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及出資

訂約方同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 百萬元的合營企業，上海鷹之星投資及上海利達行各自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 10.5 百萬元及人民幣 4.5 百萬元，在合營企業成立後五年內完成出資。有關訂約方出資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佔合營企業 股權之百分比
上海鷹之星投資	人民幣10.5百萬元現金	70%
上海利達行	人民幣4.5百萬元現金	30%
合計	人民幣15.0百萬元	100%

上海鷹之星投資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的預計資本需求及上海鷹之星投資在合營企業中所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後得出。上海鷹之星投資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之限制

自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起五年內，訂約方不可在彼此之間轉讓其在合營企業中的任何股權。五年期滿後，事先未經合營企業其他股東過半數的書面同意的，合資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在合營企業中的股權。合營企業的非售股股東應享有擬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成

合營企業的利潤將按上海鷹之星投資和上海利達行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不受任何條件之規限。

合營企業之管理層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上海鷹之星投資委任，其餘一名董事則由上海利達行委任。合營企業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將由合營企業董事會選舉產生。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合營企業不設監事會。合營企業將設一名監事，由上海鷹之星投資提名，該監事不得擔任合營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合營企業將設一名經理，由合營企業董事會選舉產生，以及一名財務總監，由上海鷹之星投資提名。

本集團和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供暖、通風和空調零部件的貿易、製造、研究與開發業務，以及冷庫和冷鏈供應業務。

上海鷹之星投資

上海鷹之星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利達行

上海利達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上海市從事餐飲企業管理、物業管理、市場營銷策劃、項目投資諮詢業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上海利達行分別由姜崢嶸先生、舒婷女士和朱麗佳女士持有 60%、25%和 15%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利達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冷鏈物流專業委員會統計，二零一九年以來，中國冷鏈物流業務的需求和銷售收入均實現了快速增長。然而，目前正在供應的冷鏈設施和物流體系不能滿足市場需求。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憑藉其在製冷與通風系統方面的技術與經驗，在推動冷庫和冷鏈供應業務發展的同時，計劃與供應鏈上下游企業積極開展合作，旨在滿足城市範圍和城市之間日益增長的冷鏈物流和倉儲服務的需求。

合營企業的成立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上海利達行的供銷體系客戶基礎，專注於開拓及運營以上海市為中心市場，致力於優化上海市及周邊地區的食品供應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多供應渠道、更優質的產品及定制化的服務，從而擴大本公司在上海市為中心的長三角地區的冷庫、冷鏈供應及供應鏈服務網絡。

作為促進雙方緊密合作的有效載體，合營企業將整合本公司在冷庫及冷鏈供應方面的投資、運營實力和技術優勢，以及上海利達行在餐飲企業管理、營銷策劃及供銷體系方面的專長與經驗。合營企業的成立將擴大本公司現有的業務範圍及規模，並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到以上海市為中心的供應鏈服務行業，使本公司能夠不斷完善供銷體系的經營運作功能，構建更為成熟的產業結構，實現多產品、多渠道的合作共贏，為不同的供應鏈、產品和客戶提供服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多更高的價值。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成立合營企業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合資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上海鷹之星投資與上海利達行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合營企業成立事項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營企業」	指	上海利達行供銷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相關登記機關核准為準），一間由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的修訂

「訂約方」	指	上海鷹之星投資及上海利達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鷹之星投資」	指	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利達行」	指	上海利達行企業登記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0 年 11 月 6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